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新东）撤登听证字〔2023〕1号

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变更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邹小庆和股东周会波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工商登记联络员黎兰变更为邹小庆，原股东陈小平变更为邹小庆和周会波，将原法定代表人陈小平变更为邹小庆，将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将原监事邓顺芬变更为周会波，将原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小平变更为邹小庆，同时变更了公司章程备案。

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



东周会波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将原法定代表人邹小庆变更为周会波，将原股东邹小庆和周会波变更为周会波，将原工商登记联络员邹小庆变更为周会波，将原监事周会波变更为邹小庆，将原执行董事兼经理邹小庆变更为周会波，同时变更了公司章程备案。

2023年1月3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023年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经电话联系你单位办理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杨金梅，杨金梅称办理你单位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均为你单位邓顺芬提供，并提供邓顺芬的联系方式。

本局执法人员在调查中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你单位前任法定代表人陈小平、邹小庆及周会波声称你单位实际经营者邓顺芬，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4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2023年2月13日及2023年3月23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周会波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你单位向本

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及 2020 年 4 月 8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周会波”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为你单位工作，并把身份证提供给你单位实际经营者邓顺芬办理入职手续，对于你单位使用其身份证办理变更登记一事不知情，其提交的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34401000614900137）显示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的《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上“周会波”的签名笔迹与样本上的“周会波”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因此，本局认定你单位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了冒用周会波签名的材料。

经本局在执法人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你单位有 1 条被执行记录（案号：（2022）苏 0582 执 7146 号，执法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执行标的：76326）、1 条民事审判记录（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有凤，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佛山市南海区新洋纺织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陈远河、广州时尚美服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假冒“周会波”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行为。鉴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周会波在不知

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了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你单位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决定撤销 2020 年 3 月 1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胜、伍柱强

联系电话：82763211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